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
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冀辐环验监（2016）第 3 号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 年 1 月

承 担 单 位：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站 长：曹 阳
项 目 负 责 人：杨 哲
报 告 编 写：杨 哲
审 核：李贤军
审 签：张记华
监 测 人 员：杨 哲 王树刚 张绍凯 刘 辉
刘英华 殷文娟 柳 青

监测单位：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地 址：石家庄市南二环西路 35 号双维商务楼九层
电 话：0311-85296591
传 真：0311-85296087
邮 编：050093

目 录

1、总论.....	2
1.1 验收监测目的及原则.....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监测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验收标准.....	3
2、项目概况.....	4
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5
3.1 报告书结论.....	5
3.2 批复.....	7
4、验收监测结果.....	8
4.1 验收监测选站原则.....	8
4.2 验收监测内容、方法.....	8
4.3 验收监测基站情况.....	8
4.4 监测要求.....	9
4.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9
4.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9
5、环境措施落实情况.....	19
6、验收监测结论.....	20

前 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移动）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移动电话通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

保定移动 2015 年 5 月委托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以保环辐报告书[2015]001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第 18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保定移动委托我站对其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中已运行的 877 个基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我站编制完成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总论

1.1 验收监测目的及原则

1.1.1 验收监测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2) 重点调查工程对所在区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3) 根据工程对环境影响的调查和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验收监测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实地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1.2 编制依据

1.2.1 法规与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11.29)；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12.27)；
- (5)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2003〕75 号)；
- (6)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第 18 号令，1997.03.25)；
- (7)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
- (8)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9)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
- (10)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 (11)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环发[2007]114 号）。

1.2.2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1.2.2.1 环评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2.2.2 批复文件

《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环辐报告书[2015]001 号，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 日）。

1.3 验收监测方法

鉴于本次验收基站数量较大，验收监测工作采取了抽样的方法，重点选择周围存在环境敏感点、有投诉或有代表性的典型基站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来调查核实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补充措施与建议。

1.4 验收标准

验收调查范围、监测项目、验收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一致。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对于 30-3000（MHz）频率范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12V/m。

(2)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为使公众受到总照射剂量小于 GB8702-88 的规定值，对单个项目的影响必须限制在 GB8702-88 限值的若干分之一。在评价时，对于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的大型项目可取 GB8702-88 中场强限值的 $1/\sqrt{2}$ ，或功率密度限值的 1/2。其他项目则取场强限值的 $1/\sqrt{5}$ ，或功率密度限值的 1/5 作为评价标准。

本项目由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本次验收通信基站以 GB8702-2014 中电场强度限值的 $1/\sqrt{5}$ 作为验收标准，即 5.4V/m。

2、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移动通信网基站建设 877 个室外宏基站，与环评一致，项目涉及保定地区，遍布全市城乡，总投资为 22468.6 万元。本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期数	地面塔 基站	楼顶支架 基站	楼顶塔 基站	基站个数
1	GSM 十八期	137	37	6	180
2	TD-SCDMA 六期	318	231	0	549
3	京石武高铁	80	0	0	80
4	灾后重建	63	5	0	68

1、GSM 基站

GSM 十八期网络使用型号为中兴 BS8800、中兴 BS8700、华为 DBS3900、爱立信 RBS2206、爱立信 RBS6601 发射机设备。实际发射功率分别为城市市区基站不大于 20W、城市边缘基站不大于 23W 和普通农村基站不大于 25W。

基站类型分为 GSM900M 和 GSM1800M 两种，发射电磁波频段分别为 935-954MHz 和 1805-1830MHz，单个基站载频数为 4~18 个。

本期 GSM 工程选用的通信信号收发天线为张家港国信和广东通宇 2 家公司生产的 4 种天线。

2、TD-SCDMA 基站

TD-SCDMA 六期采用的设备型号为华为的 DBBP530，设备标称发射功率为 40W。工作频段 F：1880-1920MHz；A：2010-2025MHz；E：2300-2400MHz。天线采用深圳摩比公司生产的 1 种类型天线。

基站天线的架设方式分为地面塔、楼顶塔和楼顶支架三种形式。

本项目验收基站共 877 个。本次验收基站名单、基站技术参数、地理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 1。

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3.1 报告书结论

3.1.1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河北移动保定分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信号覆盖水平，扩大保定移动网的网络容量，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话音和数据通信需求，提升移动通信质量，根据2012、2013年河北移动GSM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TD-SCDMA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项目的可研批复文件建设本项目通信网基站工程。

3.1.2 项目概况

本河北移动保定分公司GSM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TD-SCDMA六期移动通信网基站建设877个室外宏基站，项目涉及保定市区涉及全市21个县市区，遍布全市城乡，本项目总投资为22468.6万元。

1、GSM 基站

保定GSM网络使用的设备有中兴BS8800、中兴BS8700、华为DBS3900、爱立信RBS2206、爱立信RBS6601设备。中兴BS8800：80W/49dBm、中兴BS8700：80W/49dBm、华为DBS3900：40W/46dBm、爱立信RBS2206：40W/46dBm、爱立信RBS6601：80W/49dBm。考虑基站信号覆盖半径的要求，实际发射功率分别为城市市区基站不大于20W、城市边缘基站不大于23W和普通农村基站不大于25W。

基站类型分为GSM900M和GSM1800M两种，发射电磁波频段分别为935—954MHz和1805—1830MHz，单个基站载频数为4~18个。本期工程GSM基站选用的通信信号收发天线主要为张家港国信和广东通宇2家公司生产的4种天线。

2、TD 基站

TD6期采用的设备为华为的DBBP530，设备标称发射功率为40W。

工作频段F：1880—1920MHz；A：2010—2025MHz；E：2300—2400MHz。

本期TD工程天线主要采用深圳摩比公司生产的1种类型天线。

基站天线的架设方式分为地面塔、楼顶塔和楼顶支架三种形式。

3.1.3 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基站天线发射的电磁波信号即电磁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水平与基站发射功率、天线增益、天线挂高、天线主射方向、天线下倾角等因素有关。

1、理论计算

基站发射天线在轴向随着距离的增大，电磁辐射强度逐渐降低。

GSM 天线：广东通宇 TDJ-9015/1817D-65FT0 定向天线，城市市区基站发射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25m，城郊基站发射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27m，普通农村基站发射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28m。

TD 天线：深圳摩比 MB3G-PSA4-15DT3 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15m。

市区内 GSM 与 TD 共址基站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29m。市郊/县城 GSM 与 TD 共址基站天线轴向达标距离为 31m。

2、现状调查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基站测点测值均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30-3000MHz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12V/m”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单个项目 5.4V/m 的要求。

3、类比分析

因河北省移动基站建设在发射功率、天线类型、架设方式等方面具有相似性，故选取保定市天威集团西、保定市传输局仓库和石家庄中西医眼科医院进行类比分析，以了解基站运行后在水平方向、垂直方向和天线下方的电磁辐射环境。类比基站均符合《辐射环境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单个基站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5.4V/m”的要求。本评价另统计河北移动 GSM12~13 期已运行基站监测数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基站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通过类比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本期建设基站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电场影响满足本项目评价标准要求。

3.1.4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对移动通信电话网的建设持肯定态度，认为移动通信电话网的建设运行使通信联系更为方便快捷，推动了社会经

济发展。建议基站建设要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

3.1.5 评价总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分析，河北移动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各基站发射的电磁波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单个项目 5.4V/m 的评价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 批复

2015 年 6 月 2 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以保环辐报告书[2015]001 号文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其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应确保基站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中单基站公众照射限值的相关规定。

（2）应确保基站发射天线轴向（主瓣）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之间满足报告书中提出的理论计算安全距离，优化基站天线设置。

（3）基站所产生的废旧电子设备和废旧蓄电池等危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基站电磁辐射宣传，消除公众对基站电磁辐射影响的质疑，及时解决群众投诉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本项目建设地点、发射功率、发射频率、天线增益等技术参数及天线方位角和天线架设高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基站天线主瓣方向应避开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确保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功率密度符合国家标准限值。

（6）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有关法规规定试运行 3 个月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有关法规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4、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的通信基站为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建设的 877 个基站。

这些基站的天线架设高度、所处位置以及天线周围的居民环境各不相同，且分布于全市、县(区)，但就其天线的架设方式，发射功率和增益等仍有很多共性，所以验收监测将分类选择其中一些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基站进行实际测量。

4.1 验收监测选站原则

为保证监测基站对整个工程的代表性，在选取监测基站时遵循以下原则：

- (1)按天线悬挂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地面塔基站、楼顶支架基站和共址基站。
- (2)选择附近有居民区、学校、幼儿园等地区的基站。
- (3)重点选择城区基站。

(4)当地移动公司、当地环保部门依据辖区基站的敏感程度和公众反馈意见等选取监测基站。

4.2 验收监测内容、方法

监测内容:通信基站射频电场强度。

监测方法：按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和《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测量仪器：采用德国 Narda 公司产的 EMR-300 型综合场强仪，测量频率范围为 100kHz—3GHz。

4.3 验收监测基站情况

本验收共监测典型基站 97 个，其中地面塔监测 73 个，占建设数量的 12.21%，楼顶支架监测 24 个，占建设数量的 8.79%。不同工期监测比例统计见表 2。

表 2 不同工期监测比例统计

序号	工程期数	建设数量	监测数量	监测比例
1	GSM 十八期	180	18	10%
2	TD-SCDMA 六期	549	65	11.84%
3	京石武高铁	80	8	10%
4	灾后重建	68	6	8.82%

基站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2。

4.4 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在 9:00~20:00 日话务量高峰期进行。每个测点连续测量 5 次，每次测量时间不小于 15 秒，并读取稳定状态下的最大值。若测量读数起伏较大时，适当延长测量时间。测量时的天气条件为无雪、无雨、无雾、无冰雹，在测量记录表中注明环境温度等测量条件。

4.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监测所用仪器与所测对象在频率、量程、响应时间等方面相符合，以保证获得真实的测量结果；

(3)监测点位置的选取考虑使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5)监测时获得足够的的数据量，以保证监测结果的统计学精度。监测中异常数据的取舍以及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按照统计学原则办理；

(6)电磁辐射监测建立完整的文件资料。仪器和天线的校准说明书、监测方案、测量原始数据、统计处理程序等全部保留，以备复查。

4.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6.1 地面塔基站监测结果

本项目抽取了 73 个地面塔基站进行了监测。地面塔基站不同距离的测值范围见表 3，不同电场强度范围比例统计见表 4 和图 1。

表 3 地面塔基站不同距离的测值范围

距离 L (m)	测值范围 (V/m)
$L < 10$	0.20~0.66
$10 \leq L < 20$	0.20~2.81
$20 \leq L < 30$	0.20~3.47
$30 \leq L < 40$	0.20~2.82
$40 \leq L < 50$	0.20~2.80
$50 \leq L$	0.20~3.68
合计	0.20~3.68

表 4 不同电场强度范围比例统计

电场强度 E (V/m)	所占比例
$E < 0.30$	16.4%
$0.30 \leq E < 0.40$	19.7%
$0.40 \leq E < 0.60$	23.0%
$0.60 \leq E < 1.00$	24.0%
$1.00 \leq E < 1.40$	7.4%
$1.40 \leq E < 2.00$	5.5%
$E \geq 2.00$	4.1%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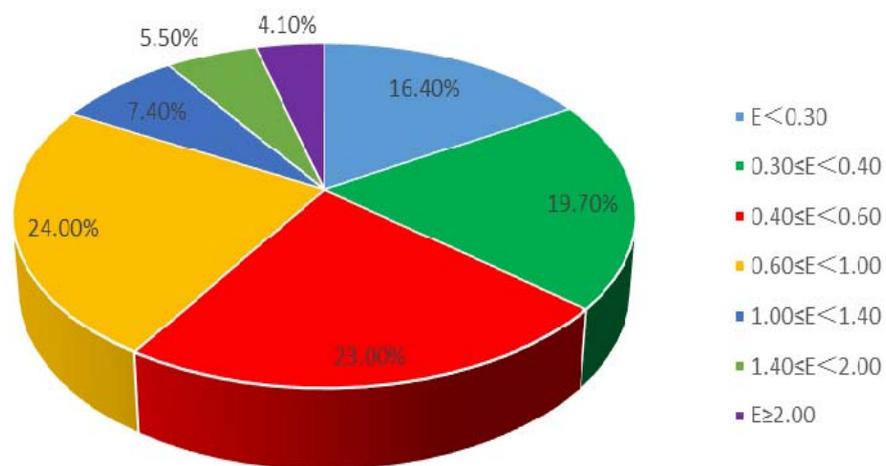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电场强度范围比例统计图

地面塔典型基站监测情况详见表 5-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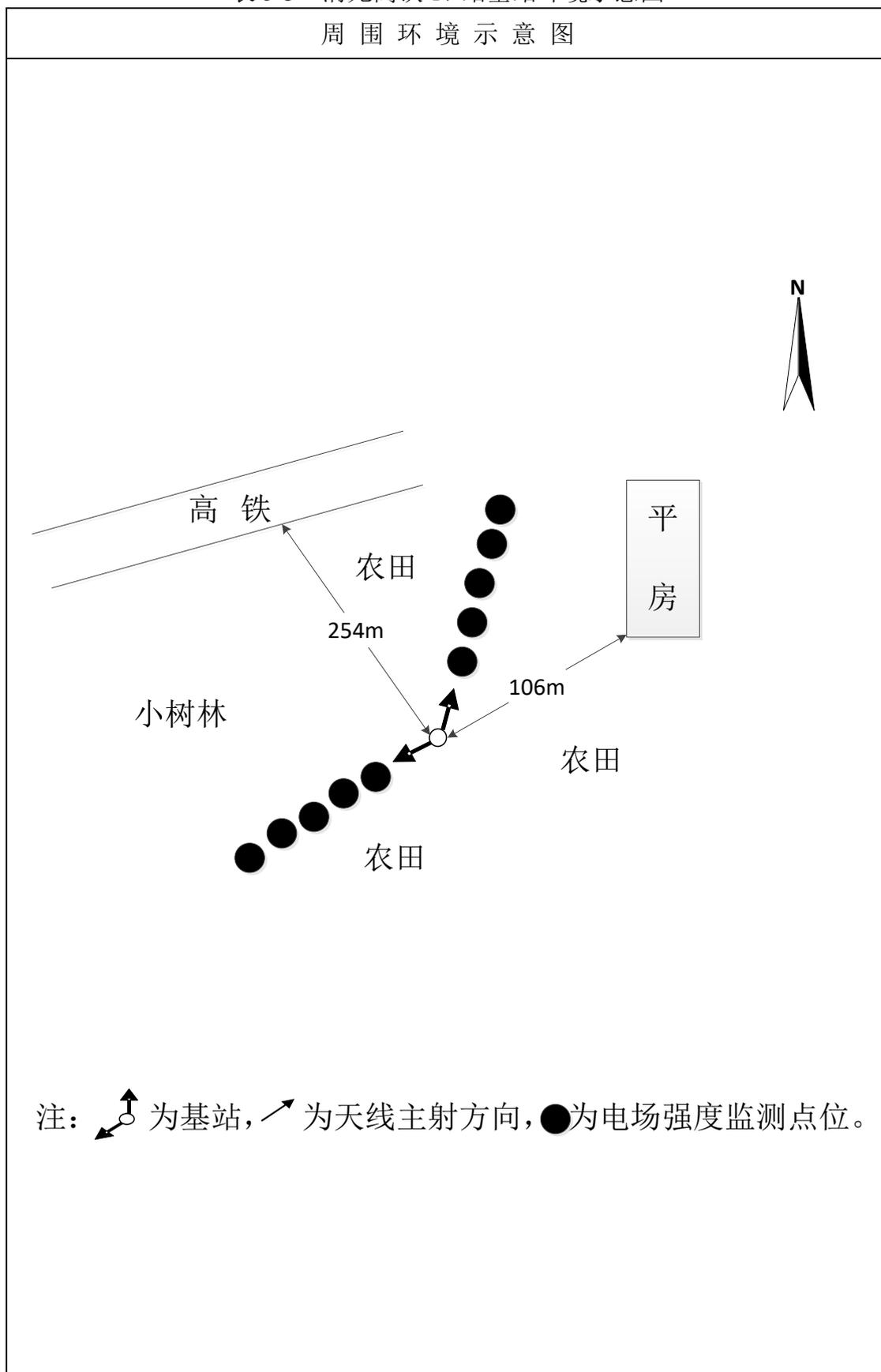
表 5-1 清苑高铁 17 站基站监测结果

基站基本信息					
基站名称	清苑高铁 17 站	建设地点	清苑田各庄屯村西		
基站经纬度	东经：115.46896°		北纬：38.73028°		
基站类型	GSM900M				
天线架设方式	地面塔				
天线挂高	38m	天线增益	20.5dBi		
监测条件信息					
监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测量仪器型号	Narda EMR-300 综合场强仪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0℃				
基站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方位	距离 (m)	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功率密度 ($\mu\text{W}/\text{cm}^2$)
1	东北	10	1.7	0.37	0.037
2		20		0.40	0.042
3		30		0.46	0.056
4		40		0.75	0.149
5		50		0.32	0.027
6	西南	10		0.36	0.034
7		20		0.39	0.040
8		30		0.45	0.054
9		40		0.44	0.052
10		50		0.42	0.047

表 5-2 清苑高铁 17 站基站周围环境现状调查

基站周围环境图片与周围环境描述			
东		南	
西		北	
全景		周围环境描述	<p>基站东面、南面和北面都是农田，西面是小树林，东北角 106 米是平房，西北角 254 米是高铁。</p>

表 5-3 清苑高铁 17 站基站环境示意图



4.6.2 楼顶支架基站

本项目共选取 24 个楼顶支架基站进行了监测，楼顶支架基站不同距离的测值范围见表 6，不同电场强度范围比例统计见表 7 和图 2。

表 6 楼顶支架基站不同距离的测值范围

距离 L (m)	测值范围 (V/m)
$10 < L$	0.66
$10 \leq L < 20$	0.20~1.37
$20 \leq L < 30$	0.20~1.62
$30 \leq L < 40$	0.20~1.58
$40 \leq L < 50$	0.20~1.46
$50 \leq L$	0.20~3.68
合计	0.20~3.68

表 7 不同电场强度范围比例统计

电场强度 E (V/m)	所占比例
$E < 0.30$	29.1%
$0.30 \leq E < 0.40$	14.9%
$0.40 \leq E < 0.60$	27.2%
$0.60 \leq E < 1.00$	18.5%
$1.00 \leq E < 1.40$	6.0%
$1.40 \leq E < 2.00$	2.3%
$E \geq 2.00$	2.0%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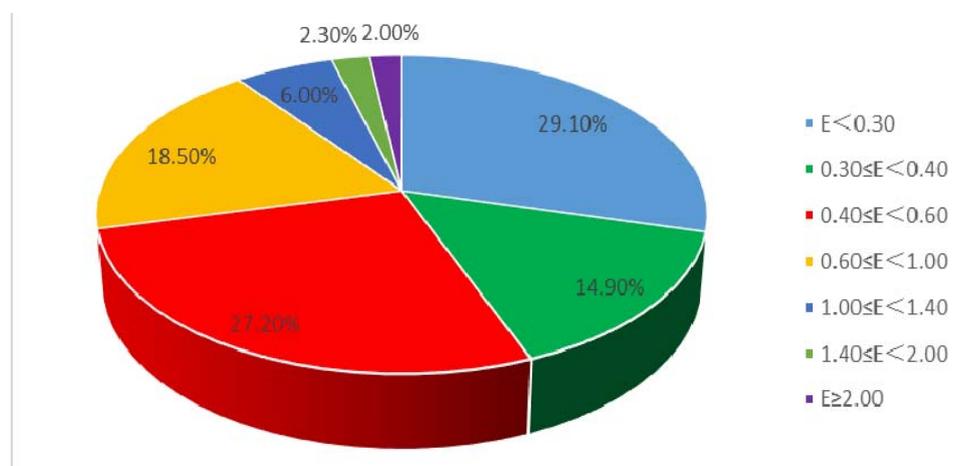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电场强度范围图

楼顶支架典型基站监测具体情况详见表 8-1~8-3。

表 8-1 高开区管委会基站监测结果

基 站 基 本 信 息					
基站名称	高开区管委会	建设地点	高开区管委会楼顶		
基站经纬度	东经：115.45929°		北纬：38.89384°		
基站类型	TD-SCDMA				
天线架设方式	楼顶支架				
天线挂高	28.5m	天线增益	14.5dBi		
监 测 条 件 信 息					
监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测量仪器型号	Narda EMR-300 综合场强仪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0℃				
基站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方位	距离(m)	高度(m)	电场强度(V/m)	功率密度($\mu\text{W}/\text{cm}^2$)
1	西北	10	1.7	0.64	0.109
2		20		0.82	0.179
3		30		0.72	0.139
4	C 座	2 层东窗口	4.7	1.13	0.336
5		3 层东窗口	7.7	1.37	0.499
6		4 层东窗口	10.7	1.33	0.466
7	东北	10	1.7	0.57	0.087
8		20		0.91	0.220
9		30		0.75	0.149
10		2 层西窗	4.7	1.34	0.476
11		3 层西窗	7.7	1.93	0.986
12		4 层西窗	10.7	0.62	0.101
13	正南	1 层	1.7	1.09	0.316
14	八号楼北侧阳台	2 层	4.7	0.64	0.109
15	6 号楼北侧楼梯北口	2.5 层	6.2	1.07	0.305
16		3 层	7.7	0.84	0.186
17		3.5 层	9.2	0.85	0.192
18		4.5 层	12.2	1.11	0.324
19		5.5 层	15.2	2.54	1.711

表 8-2 高开区管委会基站周围环境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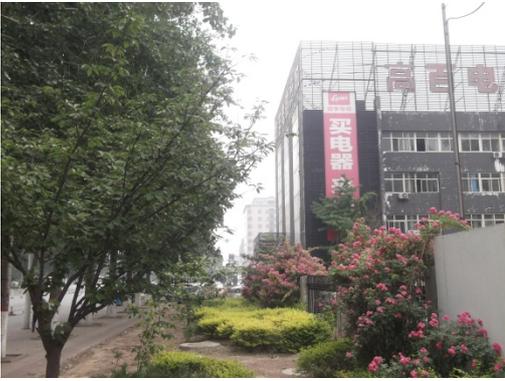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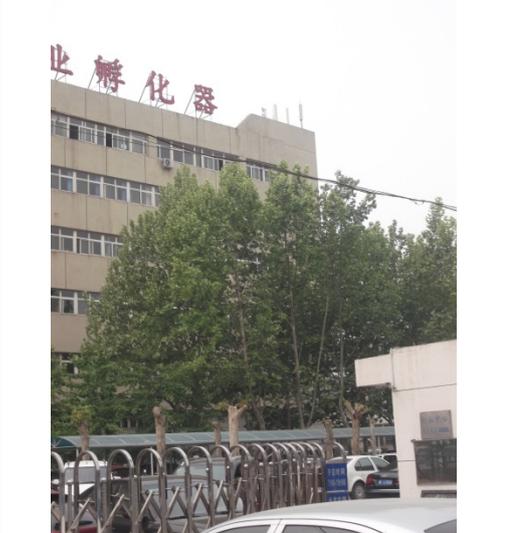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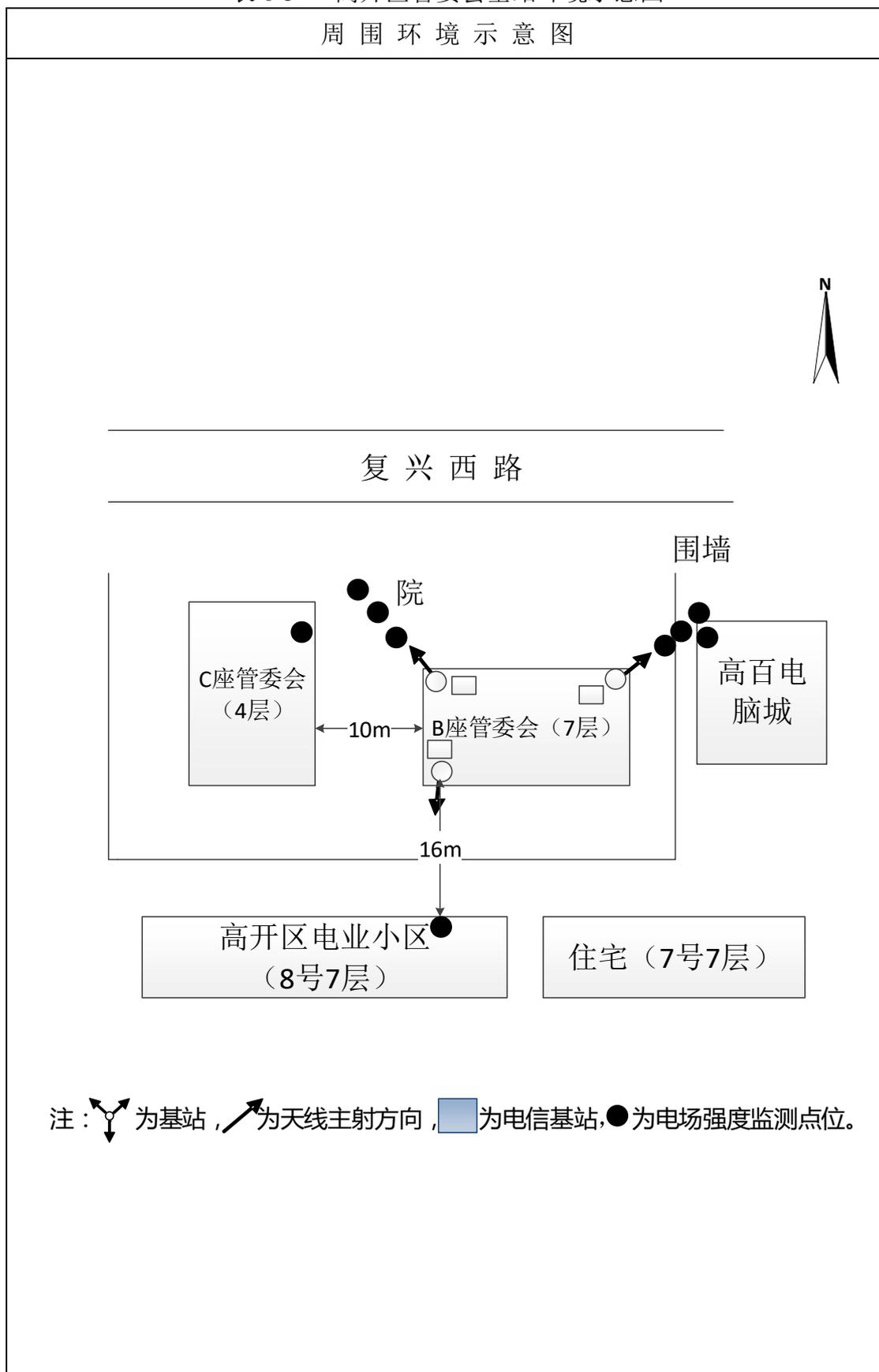
基站周围环境图片与周围环境描述			
东		南	
西		北	
全景		周围环境描述	<p>天线位于 B 座管委会楼顶，旁边还有电信基站，B 座管委会楼西侧 10 米是 4 层 C 座管委会，南侧 16 米是 8 号 7 层的高开区电业小区。</p>

表 8-3 高开区管委会基站环境示意图



4.6.3 基站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地面塔基站的监测结果表明，距基站 10m 以内的电场强度值为 0.20~0.66V/m；距基站 10~20m 的电场强度值为 0.20~2.81V/m；距基站 20~30m 的电场强度值为 0.20~3.47V/m；30~40m 之间为 0.20~2.82V/m；40~50m 之间为 0.20~2.80V/m；50m 之外为 0.20~3.68V/m。

(2) 楼顶支架基站的监测结果表明，距基站 10m 以内的电场强度值为 0.66V/m；距基站 10~20m 的电场强度值为 0.20~1.37V/m；距基站 20~30m 的电场强度值为 0.20~1.62V/m；30~40m 之间为 0.20~1.58V/m；40~50m 之间为 0.20~1.46V/m；50m 外 0.20~3.68V/m。

(3) 按测点电场强度范围分析统计，地面塔基站测值低于 2.00V/m 测点占 95.9%，超 2.00V/m 的测点仅占 4.1%；楼顶支架基站测值低于 2.00V/m 测点占 98.0%，超 2.00V/m 的测点仅占 2.0%。

(4) 各类型基站附近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场强度测量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2V/m 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单个项目 5.4V/m 的环境验收标准要求。

5、环境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计算分析中天线达标距离对已运行基站进行了定期检查,通过采取调整天线方位角和增加天线挂高的方式使基站发射天线与环境敏感建筑物之间满足天线轴向达标距离的要求。

(2) 在基站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美化增高架、美化烟囱、美化树、一体化美化灯杆使基站与周围自然景观和建筑物相协调,减少了对视觉的冲击。

(3) 移动基站机房内的电池组现均已采用免维护密封蓄电池,使用时不散发硫酸雾,杜绝了漏液现象。

(4) 基站移动通信机房设备采用了全屏蔽模块式固态器件,外壳采用了高屏蔽铁复合材料,有效地防止电磁波向外辐射;馈线采用外包铜管的同轴电缆,也有效地减少电磁波的泄露。

采取这些措施减少了电磁辐射对机房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照射。

6、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结果可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各监测基站对环境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场强度 12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 规定的单个项目 5.4V/m 的限值要求。

(2) 由于选取的监测基站充分考虑了保定移动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基站的天线类型、架设方式、天线挂高、环境敏感程度等特点，监测基站代表了本次验收基站周围环境的电磁辐射水平。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建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GSM 十八期、高铁专项、灾后重建和 TD-SCDMA 六期数字移动通信网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